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某所行政区南侧护栏项目

项目编号：**ZCGW【2022】-0176X**

采购人：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 业务监督 告知函

各投标（潜在供应商）单位：

招标、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是一个严肃、严谨、专业的和多方共同履行法律义务的过程。

我公司将会以最严格、最专业和最认真的态度服务于本项业务。

在此次采用**招标/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我公司工作人员有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的名称、数量、通讯方式的行为以及泄露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有接受其他投标单位馈赠、吃请，接受财、物行为的，或者与其它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我公司监督部门反映并实名举报。一经查实，我们必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绝不姑息。

**我们为企业的独立监察部门。举报人的所有信息和权益我们都会采取严格的措施予以保密和保护。**

特此函告！

举报邮箱：[1522806067@qq.com](mailto:1522806067@qq.com)

举报电话：0991-2203087 转 7777

15099557518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 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9
二、采购文件的组成.....	10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六、磋商、评审.....	14
七、合同授予.....	18
八、签订合同.....	19
九、质疑投诉.....	19
十、其他事项.....	2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2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工程建设标准.....	29
第五章 评审大纲.....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磋商函部分格式.....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明评）.....	57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58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综合说明</p> <p>建设单位：某单位</p> <p>工程名称：某所行政区南侧护栏项目</p> <p>建设地点：昌吉市滨湖镇下泉子村</p> <p>建设规模：原 147 米铁艺围墙利旧维修、刷漆、修补；新建钢筋混凝土柱铁艺围墙 143 米；新建 787 米防攀爬网围墙及配套太阳能灯照明设施；拆除西门及门柱，垃圾外运，新建铁艺大门，大门内外 5 米砂石路进行硬化等工程。</p> <p>质量标准：合格</p> <p><b>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日历日）完成</b></p> <p>采购范围：行政区南侧护栏项目（本工程为清单内包工包料交钥匙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及现场不可预见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施工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内、现场内所有施工内容、采购文件，补充、设计变更内容及清单内容和现场不可预见的施工内容，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不在工程清单中的不可预见内容均不增加费用。）</p> <p>计划投资额： 783750 万元           最高限价： 761850.03 元</p> <p><b>报价说明：1、采用竞争性磋商，通过磋商，仅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最终报价，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本次采购包工包料为交钥匙项目，磋商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b></p> <p><b>2、施工方成交后严格按照我单位相关保密工作要求和疫情防控要求，提前通过电话联系。按照要求做物资的溯源报告、提供人员和车物 48 小时核酸检测、48 小时行程码、健康码、身份证、疫苗接种情况等材料，经审批程序后方可进入，该成本由施工方自行计入成本。</b></p> <p>报价要求：详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磋商函部分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p> <p>质保期：2 年（验收合格后算起）</p> <p>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完成，并提供相关资料和发票，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b>付款方式：本工程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按月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进度款并提</b></p>

	<p>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5%；结算审核定案后按要求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付至审定价的 97%；3%为质保金，待保修期到，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确定无未尽保修事项后，甲方出具书面证明，乙方提供完整付款凭证资料后，一个月内付清。（最终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p>
2	<p>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8 号红山新世纪 A 座 33 层 33-G5 室 联系人：钟琴琴 联系电话：18129412241</p>
3	磋商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4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5	<p>磋商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评审地址：天山区红山新世纪 A 座 33 层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p>
6	<p>获取采购文件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li> <li>2.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证件处于年审阶段，供应商应提供年审受理回执复印件，并承诺成交签订合同时提供通过年审的证件。所有证件不允许采用挂靠等其它方式取得。</li> <li>3.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li> <li>4. 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资格）；</li> <li>5. 政府采购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li> <li>②（财库〔2017〕141 号）。</li> </ol> </li> <li>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7. 疆外企业需提供有效进疆备案册；</li> </ol>

	8.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7	<p>磋商保证金金额：15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帐、电汇。</p> <p>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磋商之前缴纳。</p> <p>单位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p> <p>账号：991905086010501</p> <p>行号：308881029026</p> <p>联系电话：0991-2203087 转 3302；财务 0991-2203087 转 8007</p> <p><b>注意：汇款时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因此影响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磋商活动的，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保证金于磋商之前缴纳，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b></p> <p><b>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提供财务信息</b></p>
8	质保期：2 年（验收合格算起）
9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 45 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都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含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不加密光盘或 U 盘一式两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1	<p><b>响应文件的解密：</b></p> <p>（1）<b>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b></p> <p>（2）供应商应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b>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b></p>

	<p><b>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b></p> <p>(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12 月 07 日 11:00-11: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2 年 12 月 07 日 11:00-11: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b>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b></p> <p><b>*本项目进行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b></p>
12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3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供应商只能按其选定的一个方案进行磋商，采购人将不接受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5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不论供应商以何种原因不参与磋商，采购文件费不予退还。
16	<p>1、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磋商无效内容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本次竞争性磋商各项事宜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p> <p>3、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涉的一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负任何责任。</p>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某所行政区南侧护栏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07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GW【2022】-0176X

项目名称：某所行政区南侧护栏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83750

最高限价（元）：761850.03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某所行政区南侧护栏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8375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行政区南侧护栏项目（本工程为清单内包工包料交钥匙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及现场不可预见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施工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内、现场内所有施工内容、采购文件，补充、设计变更内容及清单内容和现场不可预见的施工内容，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不在工程清单中的不可预见内容均不增加费用。）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响应

文件内“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响应文件  
内“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0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  
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  
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2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天山区红山新世纪A座33层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  
公司-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凡符合上述资格要求且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上传扫描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疆外企业需提供有效进疆备案册）；
2. 供应商企业信用证明，提供打印件。（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后有“信用中国”水印为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  
屏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打印件（“信用中国”下载水印时间、“中国政  
府采购网”截屏信息时间，需在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时间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
3.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项目磋商。

二、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12 月 07 日 11:00-11: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2 年 12 月 07 日 11:00-11: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本项目进行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

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 址: /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红山新世纪 A 座 33 层-G5 室

项目联系人: 钟琴琴

电 话: 18129412241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工程名称：某所行政区南侧护栏项目
- 2、项目概况：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 行政区南侧护栏项目(本工程为清单内包交钥匙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及现场不可预见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施工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内、现场内所有施工内容、采购文件, 补充、设计变更内容及清单内容和现场不可预见的施工内容，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不在工程清单中的不可预见内容均不增加费用。)

- 4、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 5、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 5.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办法要求随其它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相关的有效证明资料。

5.2 在签订合同前, 发包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交证明其具有承担本工程能力的必要材料。

6、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7、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8、保密

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9、本文件中采购人及发包人均指某单位, 委托采购代理公司为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 二、采购文件的组成

10、采购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工程建设标准

第五章 评审大纲

第六章 响应文件磋商函部分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全部内容。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1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 《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不足 5 天的，采购单位应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后的时间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2.2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12.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480750749@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注意：1、《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2、请供应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如未按法定时间对《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项目磋商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磋商函部分、经济标部分和技术标部分三部分组成。

13.2 响应文件磋商函部分内容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磋商函部分格式”。

13.3 响应文件经济标部分内容详见“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13.4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横向，黑白图，附在技术标后）；

(3)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施工准备；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5) 施工现场管理、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
- (6) 管理人员投入；
- (7) 施工技术方案；
- (8) 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图，横向，黑白图，附在技术标后）；
- (9)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施工保证措施
- (10)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 14、响应文件格式

14.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3 条所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注明自行设计的除外。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5、磋商报价说明

15.1 所有磋商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15.2 本工程设置采购最高限价，最高限价：761850.03 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内工程项目的全部成本和利润并考虑的风险因素。

15.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15.4 因对采购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风险自负。

15.5 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报价的项目，被认为该项目的价格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成交后不得对未列明报价的项目进行调整价格。

15.6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成交。

#### 16、工期及质量

16.1 工期和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的要求。

16.2 为确保工期和质量，供应商应有详尽的、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组织计划措施及经济措施，并提供与承诺工期相应的工程进度计划图。

####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

17.2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未达到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磋商无

效。

17.3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磋商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成交后放弃成交的。
- (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约。

17.4 成交人和未成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人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 5 日内退还，成交人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须交纳所有代理服务费）。

18、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编制、签署及规定

19.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按本须知第 10 条、14 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9.2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采购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9.3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9.4 响应文件（含磋商函部分、经济标部分、技术部分）的书面文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正本与副本不相符时，以正本为准。

19.5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如下（磋商结束后提供）：

一、磋商函部分、经济标部分、技术部分书面文本响应文件：

1) 采用 A4 打印纸，纵向打印；

2) 磋商函部分、经济标部分、技术部分响应文件中，凡是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处或其委托代理盖章处均须加盖公章或盖章，磋商函部分、经济标部分需逐页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磋商。

19.6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

19.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8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必须胶装。

20、响应文件的数量：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都将纸质版响应文件（胶装）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不加密光盘或U盘一式两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0.2 在响应文件磋商函部分、经济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密封袋上还需注明：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盖章：

4) 项目负责人：

5) 联系电话：

20.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0.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按本磋商须知第 20 款、第 20.2 款、第 20.3 款、规定装订、密封和标记。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21.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文件》供应商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时间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2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六、磋商、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人将于本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包括打开按本磋商须知第22条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对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4、评审

24.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委会）负责评审活动。评委会的组成详见“第五章评审大纲”。

24.2 评委会全面负责评审工作，根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评委会完成评审后，应写出评审报告。

25. 评审原则

25.1 本工程采用的评审办法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和“第五章评审大纲”。评审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响应文件应是符合采购文件所有要求且磋商报价合理，但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除外。采购人不保证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成交。

25.2 评委会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各级政府的政策规定、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而不靠其他条件，评委会对所采取的评审做法无义务对磋商供应商解释。

25.3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评审

磋商后，经评审委员会审查通过初步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5.4 符合性评审（重大偏差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偏差。磋商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磋商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担保或者所提供的磋商担保有瑕疵；
- (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和加盖公章的；
- (3) 磋商报价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控制价的；
- (4) 磋商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5) 磋商的施工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凡被评审委员会界定为发生重大偏差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 2. 细微偏差

响应文件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经补正不会对其他磋商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属于磋商细微偏差。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磋商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式，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磋商供应商的量化。

25.5.2 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中对本工程现场技术力量的配备；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周转性材料的配备；劳动力的配备；项目负责人配备的要求。本工程对现场技术力量的配备；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周转性材料的配备；劳动力的配备；项目负责人配备的具体要求见“附响应性要求”。

25.5.3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凡出现重大偏差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通过重大偏差审查的响应文件进入符合性评审，凡不符合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和磋商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如果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存在重大差异，而纠正或保留响应文件中这些显著差异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实质上响应是指采购文件中对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的约定要求。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各项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磋商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磋商。

只有通过了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5.5.4 除 25.5.1、25.5.2、25.5.3 条规定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磋商处理：

(1) 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未盖章。

(2) 响应文件正本缺页的；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字迹辨认不清的。

(3) 响应文件提交的资格资料名称、名字与资格审查时所提交的资格资料名称、名字不符或在磋商中弄虚作假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磋商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函中填写的文字磋商报价应与清单中“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一致。当上述两个金额不一致时，则视为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情况，即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6)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控制价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6、评审过程保密

26.1 磋商之后,直到与成交人签署合同之前,凡是属于审查、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人的信息等,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否则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6.2 在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27、磋商的澄清

27.1 评审委员会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不清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澄清要求,评审委员会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回答。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进行说明和澄清,磋商供应商无论以任何理由拒绝说明和澄清,响应文件有可能会被拒绝。

27.2 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响应文件中包含的实质性内容。

## 28、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磋商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28.1.2 磋商供应商报价依据的工程量和计价方式。

磋商供应商报价依据的工程量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磋商供应商不得改动采购人提

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改动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28.1.3 不可竞争的规费、税费凡未按规定标准填报的，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相关文件评审规则执行。

28.1.4 按上述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和修正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且对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或在成交后的结算中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者磋商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8.1.5 采购文件磋商函部分、技术标部分和经济标部分所列的所有表格格式及内容，磋商供应商均应认真填报，表中列明的项目，磋商供应商均应填报其具体内容，由于磋商供应商未填报表格中内容而无法进行比较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将可能对该磋商作出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评审。

## 29、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8.1 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得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工作。

29.2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30、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合同授予

### 31、合同授予

31.1 发包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承包人），但该承包人必须：

(1) 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对该部分的单价进行调整，使之趋于平衡，并保持总价不变，且承包人必须确认。

31.2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组织技术力量会同设计、监理人员进行认真、仔细的会审和设计

交底工作，以考虑实施性的施工方案。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因交底不详而对设计理解不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八、签订合同

###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具体情况订立施工合同。合同具体约定工期、工程质量、变更签订等内容。费用计算由成交单位磋商报价为基础，结算按实际工程量为依据，费用及材料依据当地造价站出具文件为准。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相关文件。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2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九条 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一财政部令 94 号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执行。

32.4 采购人及成交人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一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九、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务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不接受任何以口头方式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第二章 提出质疑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3.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十、其他事项

### 34、 成交服务费

34.1 《成交通知书》核发后3天内，成交方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收费标准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公证费、专家费、场地费。（费用不得在磋商报价表中单列）。

34.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成交通知书载明的成交金额。

34.3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5、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附

### 响应性要求（符合性评审）

（响应性要求是对实施本工程所需现场技术力量的配备、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周转性材料的配备、劳动力的配备、项目负责人的配备等的标准、数量、性能的最低要求，不符合本响应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经济标评审）

#### 1、现场技术力量的配备：

本工程现场技术力量必须配备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为现场技术力量的必备人员。

**现场技术力量的必备人员不得兼职。**

序号	名称	数量	基本要求（具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经验）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人		现场技术力量的必备人员不得兼职
2	技术负责人	1人		
3	质检员	1人		

4	安全员	1人		
5	施工员	1人		
6	资料员	1人		
7	材料员	1人		

注：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磋商函部分格式”

2、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周转性材料的配备：本工程施工机械、周转性材料和检测仪器。

**主要机械设备、周转性材料、检测设备配备（种类、规格、数量的最低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备注：供应商依据清单配备暂定设备数量，实际配备设备数量成交后，成交单位以施工现场要求确定。

### 3. 劳动力配备

劳动力配备表（主要工种、数量的最低要求）

序号	工种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供应商依据清单配备暂定人员数量，实际配备人员数量成交后，成交单位以施工现场要求确定。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 施工合同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某单位

承包人（乙方）：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某所行政区南侧护栏项目项目

1.2、工程地点：昌吉市滨湖镇下泉子村

1.3、施工内容：原 147 米铁艺围墙利旧维修、刷漆、修补；新建钢筋混凝土柱铁艺围墙 143 米；新建 787 米防攀爬网围墙及配套太阳能灯照明设施；拆除西门及门柱，垃圾外运，新建铁艺大门，大门内外 5 米砂石路进行硬化等工程。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月    日，竣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日历日）完成

1.6、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设计施工要求及甲方规定的有关质量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经鉴定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按照各自的过错大小承担相应的费用及责任。

1.7、合同暂定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

### 第 2 条 发包人

2.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作法说明叁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道路。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2.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

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

-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不要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3条 乙方工作**

- 3.1、参加甲方组织的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堆积、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并负责处理建筑垃圾，承担相应的费用。
- 3.4 严格按照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6、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报告。
- 3.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3.8、乙方中标后、入场施工前，向甲方提供书面施工进度。

###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5.1、本工程以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验收标准。
-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采取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进行验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0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6、乙方按照甲方和监理要求对每天施工工作有日志（包括具体施工内容、人员签到表、材料出入库签收等）。

##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 6.2 工程结算办法

工程量按工程清单计价规范(2007年)计量有效工程量，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原清单有的价格，执行清单价格。没有的按新增单价计算，按投标时的基础单价，费率，下浮率计算，新增单价以审计单位确定为准。

6.3、本合同生效后，**付款方式**：本工程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按月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进度款并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5%；结算审核定案后按要求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付至审定价的97%；3%为质保金，待保修期到，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确定无未尽保修事项后，甲方出具书面证明，乙方提供完整付款凭证资料后，一个月内付清。（最终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6.4、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做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6.5、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后进行审查，无异议后，视为同意。

6.6、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

##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第9条 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 \ \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_ \ \_\_\_\_\_%支付滞纳金。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1000\_\_\_\_\_元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仪器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10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11条 其它约定

11.1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施工资料和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第12条 附则

-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 12.2、本合同正本三份， 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
- 12.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12.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码：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码：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工程建设标准

### 一、工程技术要求

本工程施工时应执行下列但不限于下列的国家或行业规范及标准。并按国家或行业颁布的最新规范及标准执行。

### 二、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文件

1.1.3 施工过程中所有设备质量、规格要求，必须在原设计规格质量之上。

#### 1.2 其他材料选用要求

其余材料和工程设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选定，所选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必须是大中型企业生产的中高档产品，成交后，采购人将成交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制造厂商和供应商进行考察，若成交人采用小型企业生产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人将要求成交人无条件更换采购人指定的制造商和供应商，价格不作调整。

#### 1.3 承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

1.3.1 在发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磋商产品在中国总代理的发货证明及双方合同；

1.3.2 在发货时提供产品的原产地证明及原厂家发票；

1.3.3 在发货时提供产品的合格证、3C认证、消防产品型式认可证。

#### 1.4 产品的成套性

磋商供应商供货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及附件：

1.4.1 装箱清单

1.4.2 产品合格证书

1.4.3 使用说明书

1.4.4 出厂试验报告

1.4.5 有关技术资料及图纸

### 2. 技术规范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的质量标准和设计、施工技术规范执行。

### 3. 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地方强制性标准执行。

4. 本工程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现行标准，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4.1 本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规范条文，磋商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款、国家、行业和自治区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

产品，保证材料设备质量。

4.2 本采购文件中的通用设备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制造；非标准设备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制造；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4.3 所有设备（材料）、零部件均应由具有生产制造资格的企业提供，并应提交齐全的证明文件，并由磋商供应商负总的责任。

4.4 材料设备的测试、检验、试验费用，按照国家、行业、自治区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

4.5 材料设备的检验货物装船后，磋商供应商应将合同编号、商品名称、数量、重量、船名、开船日期等电告采购人。

## 5. 检验标准

5.1 检验标准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地方强制性标准执行。

## 第五章 评审大纲

### 1、磋商

1.1 采购人将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磋商会，并邀请所有磋商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按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磋商供应商；按规定宣布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1.3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3.1 符合本章 1.2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经确认无误后即可进行磋商。

1.3.2 采购代理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1.4 评审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当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重大偏差。

1.4.1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担保或者所提供的磋商担保有瑕疵；

1.4.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和加盖公章的；

1.4.3 磋商报价高于设定的工程最高限价（控制价）的；

1.4.4 磋商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1.4.5 磋商的施工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1.4.6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4.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8 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凡被评审委员会界定为发生重大偏差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

1.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属于细微偏差

1.5.1 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

(一)个别地方存在漏项；

(二)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完整；

且补正响应文件的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磋商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磋商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磋商供应商拒不补正的，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在总分中扣一分。

1.5.2 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的响应文件可以进入符合性评审

## 1.6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6.1 磋商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配备；劳动力的配备；项目负责人的配备充份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技术标和经济标的详细评审。

## 1.7 磋商报价的算术性复核和调整修正

1.7.1 对实质上符合和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按“磋商须知”对报价进行修正后，评审委员会将对其报价文件进行算术性复核和调整修正，算术性复核和调整修正原则如下：

(1) 磋商总报价如果小写数额与大写数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数额为准。

(2) 当经济标中报价单价金额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时，应同时修改单价和合价并修正总报价。

(3)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有明显错误而不能提供正当的理由时），应同时修改单价和合价并调整修正总报价。

(4)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合计时，调整合计和修正总报价。上述各项调整和修正值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7.2 按上述规定调整后的报价供应商必须确认，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7.3 以上述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并作为经济标评分的计算依据。上述修正原则仍然适用于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到合同签订时对工程量进行核查所发现的错误。

## 2、评审原则及程序

2.1 评审方法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 2.2 评审原则

2.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2.2 质量符合国家各项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磋商工期低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磋商报价为合理低价，且不低于成本价。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成交。

2.2.3 禁止不正当竞争。

### 2.3 评审机构：

评审活动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进行。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从政采云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本次评审委员会成员由 3 人组成。

2.4 本次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评委首先进行资格性评审，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凡通过资格性评审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入技术标和经济标的详细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全部（或个别）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

在评审过程中，凡磋商被依法否定或被评审委员会界定为无效磋商的响应文件后，有效磋商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5 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建设工程招标磋商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如有违反将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6 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一经发现，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磋商处理。

2.7 本采购文件已经甲方审核确定。并发放给供应商，成为本次采购活动的“评审成交”准则，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工程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不得任意更改。采购文件的解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2.8 确定成交单位：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经采购领导小组审核后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三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原则上以供应商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合理且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成交，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无论任何原因，放弃成交的候选人（单位）将失去其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予退还。

### 3、综合评审

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企业资质、质量保证体系、付款方式、工期、信誉服务、技术方案、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技术标占 70%、经济标占 30%。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对于商务部分（磋商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按照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磋商得分=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1 技术标评审部分：

3.1.1 技术标满分 70 分具体分值详见“技术标评审计分方法”。

3.2 评审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企业综合实力、信誉服务、技术实施方案、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成交单位，**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 技术标评审标准

序号	项 目	评 审 内 容	分值
一	工程概况 6	1、工程简述	0~1.5
		2、设计内容	0~1.5
		3、设计特点	0~1.5
		4、设备安装、材料说明	0~1.5
二	施工组织设计 7	1、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横向，黑白图	0~2
		2、设计说明及依据	0~2
		3、设计内容规范性、完整性	0~3
三	施工机械及管理人员投入 4	1、现场准备及管理人員的投入	0~2
		2、设备技术准备	0~2
四	施工现场管理 9	1、施工设备配置及管理	0~2
		2、材料、构配件管理	0~2
		3、降低成本措施	0~2
		4、文明施工实施措施	0~3
五	施工进度计划 7	1、施工进度计划图	0~3
		2、综合说明	0~4
六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12	1、分段目标控制	0~4
		2、管理措施	0~4

		3、实施方案	0~4
七	技格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10	1、施工要点、难点	0~5
		2、相应解决方案	0~5
八	质量保证措施 6	1、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目标	0~3
		2、质量保证措施	0~3
九	安全生产、质量、文件施工措施 6	1、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目标	0~3
		2、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0~3
十	响应文件质量 3	1、内容完整性	0~1.5
		2、响应文件符合性	0~1.5

注：1、每小项扣分超过应得分的 20%，必须说明理由。

资格性评审：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函盖章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加盖单位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财务要求	提供磋商响应单位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出具）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业绩要求	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少于三项）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企业信誉	无不良记录
	“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控制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中采购范围要求
	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磋商保证金缴纳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汇款凭证）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备注: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本表, 如不响应, 作为无效磋商条款。

3.2.3、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 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评审小组就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等的商讨、评定。

3.2.4、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 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 其磋商将被否决。

3.2.5、**磋商的最低报价, 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3.2.6、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基准价/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评审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p>	<p><b>* (财库[2020]46号)文件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p> <p><b>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p> <p>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 监狱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 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 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p> <p>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p>

	产品不予加分。	
	加分	
	价格项	技术项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5% ×价格项满分值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5%×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5%×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5%×价格项满分值
	注：1、提供近两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提供近两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磋商函部分格式

### 目 录

#### 磋商函部分格式

- 1、封面
- 2、磋商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照采购文件要求格式）
- 4、对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
- 5、企业证件及所需人员所有证件（疆外企业提供疆外企业进疆备案登记册）
- 6、响应性要求
- 7、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出具）或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时间需是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时间）；
- 8、企业业绩近三年（2019 年至今）类似业绩（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不少于三项）
- 9、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 10、供应商“信用中国”证明信息查询记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 12、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加盖公章

##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响应报价	工期	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否则其磋商资格无效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施工所需的货物费、人工费、安装费、运输费、税费、审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将本磋商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

## 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响应文件磋商函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采购文件约定	供应商承诺
1	工期	总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日历日)完成。	
2	延误工期赔偿费金额	因发包人增加工程内容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每延误工期 1 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	
3	提前竣工奖	无	
4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5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金。	

说明:上述内容由供应商自行填写,可按响应采购文件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盖章）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公  
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非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都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和处理磋商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注：1、非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对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

(本条无具体格式, 供应商自行设计)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 6 响应性要求

### 6.1

### 现场技术力量配备表

工程名称：

职务	证 书		
	证书名称	证号	备注

6.2

主要机械设备、检测设备配备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 6.3

### 劳动力配备表

工程名称：

工 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备注						

说明：各施工阶段高峰期投入的各主要工种劳动力人数不得低于“符合性评审 3. 劳动力配备（工种、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所要求的该工种的人数。

6.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建造师注册编号			专业类别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三年已完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组织体系、人员职责及分工、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6.6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近三年类似业绩不少于 3 项，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 6.7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公章）：

日期：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明评）

### 1. 技术标的要求：

#### 1.1 技术标格式

(1) 文件格式用 word 文档格式 (\*.doc)

(2) 文件格式用 word 界面中“格式”中的“项目符号和编号”中的“多级符号”中的第 5 款式：

1 标题 1…

1.1 标题 2…

1.1.1 标题 3…

(3) 标题的字体、字号按“标题”选项默认值设。

(4) 正文：字体：宋体 字号：4 号 字间距按标准默认值、行间距按单倍行设。

(5) 页面按 A4、纵向设置。

#### 1.2 技术标要求

(1) 文件名为：技术标.doc

(2) 某所行政区南侧护栏项目（标题采用小二号宋体字）

(3) 技术标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反映出供应商的有关情况。

(4) 技术标应按“技术标内容”顺序编制。

(5) 正文不得加任何修饰、页码、页眉、页脚、字体加粗、空行等。

(6) 技术标中所有附图均为黑白图并不得加任何修饰。

### 2. 技术标的编制内容

(1) 项目概况

(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横向，黑白图，附在技术标后）；

(3)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施工准备；

(4)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5) 施工现场管理、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

(6) 管理人员投入；

(7) 施工技术方案；

(8) 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图，横向，黑白图，附在技术标后）；

(9)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施工保证措施

(10)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以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